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素社 050009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绿惠街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9UKM851G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343 号

经营者：蔡向前

2020 年 7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343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正常开门营业，从事食用农产品及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但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未经许可在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343 号的经营场所经营金城叉烧包（净含量：315 克（9 个））、绿惠佳手打墨鱼饼（净含量：500 克）、利口福豆沙包（净含量：337.5 克）、御滋华创

海鲈鱼（净含量：包装称重（0.472kg））、黑椒原切牛排200g、深海鱼丸248g、潮御香手工猪肉丸500g、比目鱼鱼扒300g、富岛黄花鱼350g、核桃麦香包318g、绿惠佳冬菇饺264g、核桃花生500g、奶盐梳打饼400g、去皮巴沙鱼柳450g等预包装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预包装食品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认定为419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

2.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范围等。

3. 《海珠区个体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办理信息卡》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案发前已经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及已停止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事实。

5. 现场发现的收银单据9张、《广州市海珠区绿惠街食品商行销售汇总表》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的销售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0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餐罚听告[2020]素社050006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金城叉烧包（净含量：315克（9个））2包、绿惠佳手打墨鱼饼（净含量：500克）3包、利口福豆沙包（净含量：337.5克）2包、御滋华创海鲈鱼（净

含量：包装称重（0.472kg）1包；

二、罚款 8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